

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宛区应急〔2022〕45号

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信用+安 全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二级单位：

经局党委研究同意，现将《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信用+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信用+安全生产”实施方案

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各级对安全生产的要求，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信用监管为着力点，打造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信用+安全生产”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安全发展。

二、“信用+安全生产”监管环节

（一）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

（二）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

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检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三）开展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对安全生产诚实守信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在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等工作中简化程序、优先办理，为诚信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优先享受推荐评选奖励的资格。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失信企业纠错激励制度，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诚信建设。

（四）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对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和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监察，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一律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并通过组织约谈、强制培训等方式予以诫勉，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及时公开曝光。对安全失信企业或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企业实行联动管制措施。对已被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失效的企业，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不良信息记录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判定依据，对责任事故的不良信用记录，实行分级管理，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发生一般责任事故的，纳入市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发生伤人责任事故的，纳入我区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五）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

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

（六）推进“信用+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公示。依托“信用中国”、“信用河南”等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集中公示，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七）加强宣传解读。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信用+安全生产”监管措施。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